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績 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113003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40%	1	
招生名額	2	預計 複試人數	60	國文	x2.00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60%	2	
				英文	x2.00		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114.4.25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A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
				數學B	x1.00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	
				社會	---		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6	
				自然	---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114.5.5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1件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4.5.21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、B-4		3件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4.5.22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5、C-7、C-8		3件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4.5.29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1件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1件						
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1件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1件
複試說明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								
備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，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，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。 本系訂有畢業門檻，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學位學程網頁(https://ai.nutc.edu.tw)。 本系複試採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」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本校。 								